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 浦东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Tel)：8621—61059000 传真(Fax)：8621—6105910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目 录

<b>第一节 引 言</b> .....	4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二、释义.....	5
<b>第二节 正 文</b>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b>第三节 结 尾</b> .....	32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3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3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邓学敏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当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先导厂	指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韩国九州	指	KOREA KUJU ENGINEERING CO., LTD. (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亦译为“韩国九洲机械公司”)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鼎投资	指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紫盈国际	指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鹏萱	指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熠美	指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领电子	指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尚导光伏	指	无锡尚导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尚德（中国）	指	尚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沪 ZH[2012]830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沪 ZH[2012]83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沪 ZH[2012]83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2010、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系列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有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12058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二)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先导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先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895,519.98元、39,280,410.99元，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1700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6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燕清，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经王燕清先生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先导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其成立时的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先导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先导厂	150,000	75%
2	韩国九州	50,000	25%
合 计		200,000	100%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11 年 11 月 7 日，先导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先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及审计基准日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2011 年 1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ZH[2011]1755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2011 年 11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 0297 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2011 年 11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644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6）2011 年 12 月 20 日，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沪 ZH[2011]1837 号”《验资报告》；

（7）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12058）。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8名发起人，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1年1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ZH[2011]1755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评估事项

2011年11月10日，沃克森（北京）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1]第0297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3、验资事项

2011年12月20日，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沪ZH[2011]1837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1年11月20日，先导有限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2011年12月2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简况如下：

##### 1、先导投资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213000078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资金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

## 2、嘉鼎投资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持有注册号为 3202130001565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新区高浪东路 20 号 401 室，注册资本为 112.10867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倪亚兰。

## 3、上海祺嘉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0840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滨路 280 号 1 幢 D41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李家庆）。

## 4、先导厂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为王燕清先生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号：320213000017399，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经营范围为“电容器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委托制造加工）及售后服务”，投资人为王燕清。

## 5、天津鹏萱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持有注册号为 12019200008299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056，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邓国锐）。

## 6、紫盈国际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KING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61332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C 室，唯一董事为黄伟蒙，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Bo Sun 持有紫盈国际的全部股权。

#### 7、兴烨创投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112000835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 518 号 5088 室，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陈靖丰。

#### 8、上海熠美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10808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4999 号 133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隆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清先生对发行人存在实质影响和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先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先导有限享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该等投入资产产权关系

明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先导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先导有限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导有限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自先导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先导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及嘉鼎投资、先导厂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意领电子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 途	终 止 期 间	土 地 面 积 (m <sup>2</sup> )
锡新国用(2011)第149号	工业	2052.9.26	15,594.90

(2) 2011年12月16日公司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公司以2,308万元购买和平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新区开发区83#-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的房产产权。2012年4月18日, 发行人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向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支付4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变更尚未完成。

### 2、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意领电子拥有一处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登 记 时 间	建 筑 面 积 (m <sup>2</sup> )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95668	2012.4.24	19,810.42

### 3、租赁

(1) 2011年10月27日, 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订《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人无偿租赁先导投资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147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 租赁面积为900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2011年12月29日, 意领电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 意领电子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3-B地块上所有厂房和仓库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两年,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租金为每月25万元。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 册 号	核 定 使用商品	注 册 有 效 期 限	取 得 方 式

1		第3542117号	第7类	2005.01.21-2015.01.20	申请
2		第2011159号	第7类	2003.05.07-2013.05.06	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所有人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0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张紧机构	ZL200920039826.3	2009.04.27
2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折边机构	ZL200920048310.5	2009.09.04
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分切机构	ZL200920048309.2	2009.09.04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容测试上料机构	ZL200920048308.8	2009.09.04
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折边机构	ZL200920039827.8	2009.04.27
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筒状材料装料机构	ZL200920039825.9	2009.04.27
7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滚轮机构	ZL200920039824.4	2009.04.27
8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卷绕机构	ZL200920039823.X	2009.04.27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筒状材料装料机构	ZL200920048311.X	2009.09.04
10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整体膜类材料卷绕机构	ZL200920048312.4	2009.09.04
1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的膜类材料卷绕卸载结构	ZL200920048313.9	2009.09.04
12	实用新型	一种吸盘式取硅片机构	ZL201020132271.X	2010.02.10
1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膜类材料张紧机构	ZL200920039822.5	2009.04.27
14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并排输送机构	ZL201020131649.4	2010.02.10
1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上料翻转机构	ZL201120037764.X	2011.02.14
1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喷金机上的定位及刮刀除尘机构	ZL201120038718.1	2011.02.14
17	实用新型	一种喷金设备	ZL201120037769.2	2011.02.14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自动上料机构	ZL201120037786.6	2011.02.14
19	发明	一种盒装硅片的取出机构	ZL201010122272.0	2010.02.10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电容测试装置	ZL201120037838.X	2011.02.14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容引丝整形切断机构	ZL201120037762.0	2011.02.14
22	实用新型	交流电容器检查装置	ZL201120038185.7	2011.02.14
2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喷金机上的喷金扫描机构	ZL201120037779.6	2011.02.14
24	发明	一种龙门式硅片转移机构	ZL201010124248.0	2010.02.10
2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测试电容器装置	ZL201120038168.3	2011.02.14
26	实用新型	交流电容器赋能分选装置	ZL201120037778.1	2011.02.14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素子与引线自动焊接装置	ZL201120038373.X	2011.02.14

28	实用新型	自动焊接电容机构	ZL201120222230.4	2011.06.28
29	实用新型	一种互联条输送切断装置	ZL201120222373.5	2011.06.28
30	实用新型	剪切折边装置	ZL201120221892.X	2011.06.28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上料装置	ZL201120222042.1	2011.06.28
32	实用新型	输送压扁电容机构	ZL201120222228.7	2011.06.28
33	实用新型	一种夹紧及松开电容机构	ZL201120037836.0	2011.02.14
3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传送电容装置	ZL201120037776.2	2011.02.14
3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压扁及高压测试电容机构	ZL201120037780.9	2011.08.15
36	发明	一种硅片并排输送机构	ZL201010124250.8	2010.02.10
37	实用新型	叠片电容器切割机构	ZL201120221888.3	2011.06.28
38	实用新型	一种硅片自动纠偏装置	ZL201120221904.9	2011.06.28
39	实用新型	电容素子与素子壳自动组装机构	ZL201120222031.3	2011.06.28
4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红外线焊接硅片装置	ZL201120222043.6	2011.06.28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163,318.36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购销合同

（1）2011年8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D201100809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定作合同》。

（2）2011年9月5日，发行人与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AT设备1109-001的《国内设备合同》及《合同修订》。

（3）2011年9月6日，发行人与Cooper Power Systems do Brasil Ltda. 签署《PURCHASE AGREEMENT》。

（4）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

为LD20110617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5) 2011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D20111011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定制合同》。

(6) 2011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建德海华电气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D20111120-01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定制合同》。

(7) 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南通江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1221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定作合同》。

(8)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CG2201200121的《采购合同》。

(9) 2012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CG2201200122的《采购合同》。

(10) 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LD20120326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定作合同》。

## 2、借款合同

(1) 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编号为“BOCTH-A220(2012)-03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编号为“BOCTH-A220(2012)-07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编号为“BOCTH-A220(2012)-07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编号为“BOCTH-A220(2012)-089”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太湖支行签订编号为“BOCTH-A220(2012)-096”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308万元购买和平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新区开发区83#-B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的房产产权。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支付45万

元。

### （2）保荐、承销协议

①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②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就承销本次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先导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转让房产

2011年11月1日，先导有限与王燕清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将湖光山色别墅房产以原购买价格人民币2,350万元转让给王燕清。

#### 3、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11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308万元购买和平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无锡新区开发区83#-B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的房产产权。201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和平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支付45万元。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变更尚未完成。

#### 4、收购意领电子股权同时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无锡新加坡工业园区第 14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作价人民币 630 万元和现金人民币 2,370 万元购买先导投资持有的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订《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无偿租赁先导投资无锡工业园第 147 号地块附属房产中的机加工车间，租赁面积为 9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其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房产的附属物转让给先导投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52,913,80 元。

#### 5、收购尚导光伏经营性资产

(1)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尚导光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尚导光伏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交易价格为 11,189,729.37 元人民币。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意领电子与尚导光伏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尚导光伏拥有的固定资产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交易价格为 8,527,621.25 元人民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贾国平、潘大男、张素晶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并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相冲突,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2、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3、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为320200735716149,属我分局管理企业,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4、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为320200672047418,属我分局管理企业,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5、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能正常申报纳

税，无欠税。”

6、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年4月20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证实“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2年4月27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证实“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电子类自动化设备）在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2年4月9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对发行人“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2012年3月13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2年4月9日，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2个项目：

#### 1、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计划达成以下目标：

### 1、继续巩固公司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水平

作为国内技术力量领先的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通过产能扩建将缩短交货周期，提高接单能力，从而保持主要产品如高压电力电容器卷绕机、自动喷金机、自动组装机等电容器设备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同时，基于在薄膜电容器设备制造领域积累的工艺经验，推进超薄薄膜自动卷绕技术等先进研发工作，引导国内高端自动化设备市场的发展。

### 2、加快开发成套锂电池设备，抢占迅猛发展的新兴市场

动力锂电池极片的分切、电池机芯的卷绕等核心工艺与薄膜电容器设备类似，利用已经掌握的先进薄膜电容器制造技术，公司有能力从自动卷绕机（叠片组装机）作为突破口，快速切入动力/储能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同时带动电极涂布机、极片分切机和化成测试机等其他锂电池设备的发展，壮大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务，抢占迅猛发展的新兴市场。

### 3、积极推广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应用

为满足光伏产业替代人工的长期需求，公司将积极做好光伏自动化生产配套设备的应用推广工作，帮助光伏产业完成自动化改造工作，为客户实现节约劳动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的目标，为我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

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第三节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邓学敏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律师 吴明德

徐军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顾海涛

邓学敏 律师

邓学敏

2012 年 5 月 11 日